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(磐征迁[2022]第 001-1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## 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 磐安县盘峰乡后阁村 1 号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4662 公顷（东至 田，西至 田，南至 田，北至 路）。（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）。

其中，耕地 0.3852 公顷，园地 / 公顷，林地 / 公顷，草地 / 公顷，商服用地 / 公顷，工矿仓储用地 / 公顷，住宅用地 / 公顷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/ 公顷，特殊用地 / 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 / 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/ 公顷，其他土地 0.081 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《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磐安县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磐政[2020]60 号）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三级 区片		/ 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耕地类	0.4662	72	/	/	0.4662	33.5664
非耕地类	/	/	/	/	/	/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《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磐安县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磐政[2020]60 号）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。其他地上附着物、构筑物，按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进行补偿。

3. 社保安置。按磐政[2007]72 号、磐政办[2011]68 号、磐政办[2013]108 号、磐政[2018]40 号、磐政办[2019]1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14 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

理相关手续。

**三、**其他补偿按照《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磐安县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磐政[2020]60号）规定标准予以补偿。

**四、**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磐安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